

(第6期)

朔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研究

朔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历史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绵延传承的生动见证，是增强文化自信、建设文化强国的重要支撑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“保护好、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是对历史负责、对人民负责”，为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指明了方向。当前，我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已进入“全面保护、系统利用、活态传承”的新阶段，从单体文物修复向整体性文化生态保护转变，从静态保存向“保护—传承—利用”一体化发展转变，从政府主导向多元主体协同参与转变。

朔州市地处山西省北部，黄土高原与内蒙古高原过渡带，北接草原、南连中原，是中原农耕文明与北方游牧文明的交汇地带。自秦汉设马邑县始，朔州便是边关要塞、军事重镇，历经北魏、辽、金、明等朝代的兴衰更迭，留下了应县木塔、崇福寺、右玉古城、杀虎口等一大批承载“农牧交融”文化基因的历史遗存。截至 2024 年底，朔州市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2487 处，其中，古遗迹 1282 处、古建筑 686 处、古墓葬 297 处、石窟寺及石刻 23 处、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97 处、其它 2 处；有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8 处、省级 24 处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、省级 30 项，构成了“长城边塞、木塔古建、交融民俗”三大文化标识。

然而，在城市化快速推进与文旅产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，朔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仍面临诸多挑战：保护资金分配不合理、数字化技术应用滞后、多部门协同机制不畅、活化利用形式单一等问题凸显，其独特的“农牧交融文化”价值尚未得到充分释放。本报告以朔州市为研究样本，通过实地调研、文献梳理、案例分析等方法，系统剖析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现状与瓶颈，探索全面加强保护利用的路径方法，旨在为朔州专项规划提供科学依据，也为北方农牧交错带同类地区的遗产保护提供可借鉴的参考样本。

一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理论基础与国内外实践借鉴

（一）核心理论框架

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理论演进历经百年发展，形成了多元交织的理论体系。原真性理论（《威尼斯宪章》1964）强调遗产保护需保持“材料、工艺、环境”的真实性，为应县木塔等古建筑修复提供了技术准则；整体性保护理论（《华盛顿宪章》1987）将遗产纳入周边自然与文化生态系统，指导朔州古城墙周边环境整治工作；活态传承理论（单霁翔，2015）主张通过生产、生活方式的延续实现遗产“活态存在”，为朔州非遗技艺传承提供了思路；文化资本理论（布迪厄，1986）则将遗产视为可转化的文化资本，为“遗产+文旅”融合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。

针对朔州“农牧交融”的遗产特质，本文引入“文化交融型遗产”理论，其核心内涵包括三方面：一是价值维度，将“交融文化符号”（如木塔的契丹穹顶与中原楼阁结合、秧歌戏的晋蒙曲调融合）纳入价值评估体系；二是保护维度，强调“本体—环境—民俗”的整体性保护，维系遗产的文化生态；三是利用维度，通过“故事化叙事”“沉浸式体验”激活交融文化内涵，实现遗产价值的当代转化。

（二）国内外实践经验借鉴

国际实践：意大利威尼斯构建“历史中心区保护委员会”，整合文物、规划、住建等部门权责，实现“保护与城市更新协同”；法国普罗旺斯以“文化线路”串联乡村遗产，开发“葡萄酒之路”“薰衣草文化之旅”，年吸引游客超2000万人次；日本

京都推行“传统工艺复兴计划”，将和纸、友禅染等非遗技艺融入现代设计，年产值达1200亿日元。这些实践表明，多元协同、文旅融合、活态传承是遗产保护利用的关键路径。

国内实践：陕西西安“大唐不夜城”以唐文化为核心，通过实景演出、文创市集实现“遗产IP活化”，2024年接待游客达7475万人次；浙江乌镇采用“政府主导+企业运营”模式，将古镇保护与民宿、会展、互联网产业结合，年旅游收入超30亿元；内蒙古呼和浩特昭君博物院以“和亲文化”为纽带，打造“草原与中原交融”主题展馆，成为民族团结教育基地。这些案例为朔州提供了“文化赋能+产业融合”的实践参考。

二、朔州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现状

（一）遗产资源的类型与分布特征

朔州市历史文化遗产呈现“类型多样、特色鲜明、沿带分布”的格局。按资源类型可分为三类：

物质文化遗产：涵盖古建筑、古遗址、古墓葬、石窟寺等。其中，应县木塔（佛宫寺释迦塔）是世界现存最高的木结构楼阁式塔，1961年被列为首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，塔身采用“榫卯结构”，融合契丹穹顶与中原楼阁形制，塔内保存辽代彩塑、壁画及经卷；崇福寺弥陀殿为金代“减柱造”建筑代表，殿内壁画与塑像体现女真族与汉族的艺术融合；右玉古城遗址是明清时期“军堡—长城”防御体系的重要节点，完整保留城墙、街巷、庙宇等遗存；杀虎口遗址是“走西口”的重要关口，

见证了晋蒙商贸往来与民族迁徙。

非物质文化遗产：包括传统技艺、民俗、戏剧等。应县木塔营造技艺传承千年，2021年入选国家级非遗扩展项目；朔州秧歌戏融合晋剧与蒙古民歌曲调，形成“一唱众和”的表演特色；怀仁旺火习俗源于游牧民族的“祭火”传统，与中原节庆文化结合，成为北方独特的年俗景观；右玉玉羊节将草原游牧文化与农耕竞技结合，年吸引游客超50万人次。

文化线路与文化景观：“长城文化线路”（朔州段）全长130公里，串联杀虎口、广武城、八台子教堂等遗址；“桑干河文化景观带”涵盖马邑汉墓群、梵王寺遗址等，展现了农耕文明的发展脉络；“走西口文化线路”以杀虎口为起点，沿线保留古商号、古驿站等遗存，是民族交融的活态见证。从空间分布看，遗产主要沿“长城沿线”和“桑干河流域”呈带状分布，与朔州“边关要塞”“农耕走廊”的历史定位高度契合。

（二）保护利用工作的进展与成效

近年来，朔州市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纳入“十四五”文旅发展规划，并通过政策保障、项目实施和资金投入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文旅融合发展，取得阶段性成效：

重点文物修复工程有序推进：完成应县木塔三层以上结构加固、崇福寺弥陀殿壁画修复、右玉古城城墙抢险等工程；实施朔州古城墙（南段）修缮项目，恢复城墙长度800米；开展杀虎口遗址环境整治，建成遗址公园与“走西口”博物馆。

保护体系逐步完善：编制《应县木塔保护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、《朔州古城保护专项规划》等12项专项规划；建立“国家—省—市—县”四级文保单位名录，划定遗产保护区划；成立朔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15名；基层文保人才培养与高层次人才引进相结合，解决基层专业人才短缺问题，强化科研能力。

非遗传承活力提升：建立非遗传承基地8个，认定传承人63名（其中国家级2名、省级10名）；举办“朔州非遗展演周”“怀仁旺火文化节”等活动，推动秧歌戏、旺火制作技艺等非遗走进校园、社区；“应县木塔营造技艺”入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扩展名录，技艺传承人群从不足10人增至30余人。

文旅融合初步探索：以应县木塔、崇福寺为核心，打造“朔州古城文化旅游区”，2024年接待游客223.65万人次，实现门票收入4701.97万元；开发“长城边塞研学游”“非遗体验游”等线路，与周边大同、忻州形成“晋北文化走廊”，共享客源市场；推出“木塔榫卯”“旺火纹样”等文创产品，初步形成“遗产+文创”的发展模式。

三、朔州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面临的突出问题

（一）保护层面：资金、技术与协同的三重瓶颈

资金投入结构失衡，基层保护力量薄弱：朔州遗产保护资金主要依赖上级财政拨款，市级财政投入占比不足20%，且分配高度集中于国家级文保单位。2020—2024年，应县木塔获得

保护资金 1.8 亿元（占全市总投入 56%），而平鲁区凤凰古城、山阴县广武二寨等省级文保单位仅获得抢险资金不足 100 万元，导致部分中小遗址因缺乏维护出现墙体坍塌、植被侵蚀等问题。同时，基层文物机构人员短缺，6 个县（区）文物局平均编制 5—8 人，难以完成日常巡查、修复监督等工作，右玉县甚至出现古墓葬被盗挖后 24 小时才发现的情况。

数字化保护水平滞后，技术应用深度不足：除应县木塔、崇福寺等少数遗产外，全市 80%以上的文物未开展系统性数字化保护。已有的数字化工作停留在“基础建档”层面，如拍摄照片、录制视频，缺乏三维建模、病害监测、虚拟展示等深度应用。例如，右玉古城遗址虽建立数字档案，但未安装实时监测传感器，无法及时掌握城墙裂缝变化；朔州博物馆馆藏文物数字化率仅 30%，未开通线上展览平台，与“数字敦煌”“云上故宫”等先进案例差距显著。此外，数字化人才匮乏，全市文旅系统具备相关技术背景的人员不足 10 人，难以支撑复杂的数字化项目实施。

部门协同机制不畅，规划衔接存在断层：遗产保护涉及文旅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城管等 10 余个部门，但未建立统一协调机制。文旅局负责文物修复，却无权干预周边建筑规划，导致朔州古城墙周边新建了高层住宅楼，破坏了遗产的视觉完整性；自然资源局在编制土地利用规划时，未与文物部门衔接，右玉古城遗址核心保护区与“耕地保护红线”重叠，导致遗址公园

建设项目停滞；发改委审批文旅项目时，未征求文物部门意见，平鲁区某生态旅游项目选址侵占杀虎口遗址缓冲带，造成不可逆的环境破坏。

（二）利用层面：活化、产业与传播的三大短板

活化利用形式单一，文化内涵挖掘不足：当前朔州遗产利用仍以“门票经济”为主，互动体验与文化叙事缺失。应县木塔因文物保护和安全考虑仅开放一层，游客只能远距离观赏，无法了解“榫卯结构”的精妙之处；崇福寺展示方式为“文物陈列+文字说明”，未解读金代佛教文化与建筑艺术的交融内涵；杀虎口遗址公园仅保留城墙轮廓，未还原“走西口”的商贸场景与民俗活动。非遗利用也停留在“表演展示”层面，朔州秧歌戏仅在节庆期间演出，未开发沉浸式体验或文创衍生品，难以实现“活态传承”。

产业融合程度不深，价值链延伸不足：“遗产+文旅”融合停留在初级阶段，未形成完整产业链。旅游产品以“观光游”为主，缺乏“遗产+民宿”“遗产+研学”“遗产+康养”等多元业态；文创产品同质化严重，多为钥匙扣、明信片等低端产品，缺乏“交融文化”特色的高端设计，年产值不足500万元；文旅企业规模小、实力弱，全市A级景区中仅有应县木塔为4A级，其余均为3A级及以下，难以形成品牌效应。

传播推广力度不够，品牌影响力有限：朔州遗产宣传缺乏系统性策划，对外推广以“点对点”的景区宣传为主，未打造

统一的“交融文化”品牌；新媒体传播滞后，官方文旅账号粉丝量不足 10 万，短视频内容以风景拍摄为主，未挖掘遗产背后的历史故事；与周边文旅城市联动不足，未融入“晋北长城文化旅游带”的整体推广体系，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远低于大同云冈石窟、忻州五台山。

（三）社会层面：社区参与与保护意识的双重不足

社区参与度低，利益联结机制缺失：多数遗产保护项目由政府主导，社区居民处于“被动接受”地位。右玉古城遗址公园运营中，未吸纳当地居民参与管理或就业，居民无法从遗产保护中获得经济收益，保护积极性不高。朔州明代城墙北瓮城保护修复工程中，从施工单位选聘、古法工艺运用到材料定制烧制，全程由专业团队主导推进，周边居民仅作为工程围观者，既未参与工程相关的顾问、监督等工作，也未获得优先就业机会，难以形成主动保护的内生动力。山阴县古城村“六尺仁义巷”修复后，虽成为乡村治理与文明建设的地标，但在后续维护、文化讲解等环节，未建立常态化的居民参与机制，多数村民仍缺乏对遗产保护的主动参与意识。同时，非遗传承面临“后继乏人”困境，朔州秧歌戏传承人平均年龄超 60 岁，年轻一代因收入低、社会认可度不高不愿从事传承工作。作为朔县道情正宗流派的小涂皋道情，其业余剧团 20 余名核心成员年龄多在 40—60 岁，十余名学员尚未形成成熟传承力量，且剧团面临经费短缺、服装破旧、无固定场地等问题，年轻人才因发展空间

有限、经济回报不足难以扎根，难以形成规模化的青年传承梯队。

公众保护意识薄弱，破坏行为时有发生：部分群众对遗产价值认知不足，存在“重开发、轻保护”的倾向。山阴县广武村村民为扩建房屋，擅自拆除古民居的砖雕构件；平鲁区某企业在长城沿线倾倒建筑垃圾，破坏遗址风貌；应县木塔周边商户为招揽游客，违规设置广告牌，影响遗产景观协调性。此外，游客不文明行为频发，崇福寺壁画出现游客乱涂乱画现象，杀虎口遗址城墙被刻划“到此一游”痕迹。

四、全面加强朔州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路径措施

（一）构建“多元协同”的保护体系，筑牢遗产安全防线

1.完善资金保障机制，优化投入结构

建立“政府主导+社会参与”的多元资金筹措模式：一是加大市级财政投入，将遗产保护资金占比提高至年度财政支出的1.5%，设立“朔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”，重点支持中小遗址修复；二是争取上级政策支持，申报国家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项目，推动应县木塔、右玉古城等纳入国家“十五五”遗产保护重点项目库；三是引入社会资本，推行“遗产保护合伙人”制度，鼓励文旅企业、公益组织通过捐赠、认领、合作等方式参与遗产保护，企业出资修复文物可获得一定期限的经营权（如文创开发、旅游运营），收益按比例反哺保护工作。例如，与国内知名文旅集团合作开发应县木塔文创IP，将年收益

的 30% 用于木塔日常维护。

2. 推进数字化保护升级，实现“智慧守护”

构建“数据采集—动态监测—虚拟利用”三位一体的数字化保护体系：一是开展全市遗产数字化普查，采用三维激光扫描、无人机航测、探地雷达等技术，对 8 处国保单位进行毫米级数据采集，建立“朔州市遗产数字云平台”，实现“一物一码”“一址一档”；二是安装智能监测设备，在应县木塔、崇福寺等重点遗产部署温度、湿度、结构变形传感器，通过 AI 算法预测病害风险，实现“预防性保护”；三是开发数字应用产品，推出“数字木塔”VR 体验项目，还原辽代营造过程；开通“云端朔州遗产”小程序，展示馆藏文物与非遗技艺，年线上访问量力争突破 100 万人次。同时，与山西大学、太原理工大学合作，设立“遗产数字化保护实验室”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 20 名以上。

3. 健全协同管理机制，强化规划衔接

成立“朔州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”，由市政府牵头，文旅、自然资源、住建、财政等部门配合，高校学者、文物专家任顾问，每月召开联席会议，统筹协调保护规划、项目审批、资金分配等工作。将遗产保护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，划定“遗产保护红线”，严禁在核心保护区内新建高层建筑；建立“项目审批文物前置”制度，所有涉及遗产保护区的建设项目需经文物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（二）打造“交融赋能”的利用模式，释放遗产文化价值

1. 深化文旅融合，开发多元产品体系

以“农牧交融”为主题，构建“观光+体验+研学+文创”的产品矩阵：一是打造沉浸式体验项目，在应县木塔周边建设“辽金营造工坊”，游客可体验榫卯拼接、木塔模型制作；在杀虎口遗址开发“走西口实景剧场”，通过角色扮演、互动剧情再现晋商迁徙场景；在崇福寺推出“金代佛教文化体验”，开展抄经、禅修、壁画临摹等活动。二是发展研学旅游，与高校、中小学合作开发“朔州交融文化研学课程”，内容包括古建筑测绘、长城历史考察、非遗技艺学习等，年接待研学团队力争突破 10 万人次。三是升级文旅业态，在朔州古城墙周边打造“非遗文创街区”，引入秧歌戏表演、剪纸制作等非遗体验店；在右玉古城开发“边塞主题民宿”，融入草原与中原建筑元素，年接待游客力争突破 50 万人次。

2. 培育文创产业，延伸价值链

建立“设计+生产+销售”的文创产业体系：一是提炼遗产文化符号，以应县木塔榫卯、崇福寺壁画、怀仁旺火等为元素，设计开发高端文创产品，如榫卯结构家具、壁画主题丝巾、旺火造型灯具等，打造“朔州遗产文创”品牌；二是建设文创孵化平台，与中央美术学院、山西大学艺术学院合作，设立“朔州文创设计中心”，举办文创设计大赛，征集优秀作品；三是拓展销售渠道，在景区、机场、高铁站设立文创专卖店，与京东、淘宝等电商平台合作开设“朔州遗产文创旗舰店”，年销售额力

争突破 3000 万元。

3. 加强品牌传播，提升影响力

制定“朔州交融文化”品牌推广计划：一是整合传播资源，设计统一的品牌标识与宣传口号（如“朔州：农牧交融的文化家园”），制作遗产主题宣传片、纪录片，在央视、山西卫视及新媒体平台投放；二是开展主题活动，升级“怀仁旺火文化节”“右玉玉羊节”，增加“游牧文化展”“晋蒙民俗展演”等环节，打造“华北地区交融文化节庆第一品牌”；三是深化区域联动，融入“晋北长城文化旅游带”“黄河文化旅游带”的整体推广，与大同、忻州联合推出“长城—木塔—五台山”精品旅游线路，年联合推广活动不少于 3 场，提升朔州遗产在全国的知名度。

（三）健全“共建共享”的社会参与机制，凝聚保护合力

1. 强化社区参与，建立利益联结

推行“遗产保护+社区发展”模式：一是在遗产保护规划编制、项目实施前召开社区听证会，征求居民意见，朔州古城墙修缮、右玉古城遗址公园扩建等项目需获得 60% 以上居民支持方可实施；二是吸纳社区居民参与遗产管理，招聘当地居民担任文物巡查员、景区讲解员、非遗传承人助理等，提供就业岗位 200 个以上；三是发展社区集体经济，在遗产周边规划“社区文创合作社”，组织居民从事文创产品生产、民俗表演等，收益归社区所有，用于改善民生与遗产保护。例如，右玉古城社区通过运营“边塞民俗体验馆”，年增收可达 100 万元。

2. 加强教育传承，提升保护意识

构建“政府+学校+媒体”的遗产教育体系：一是将遗产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在中小学开设“朔州遗产文化”校本课程，组织学生参观博物馆、参与非遗体验，每年开展“遗产保护进校园”活动不少于 10 场；二是加强公众宣传，利用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“国际博物馆日”开展主题展览、讲座、知识竞赛等活动，发放保护手册 5 万份以上；三是强化媒体引导，在朔州日报、电视台开设“遗产保护”专栏，宣传先进典型，营造“保护遗产人人有责”的社会氛围。

3. 推动非遗活态传承，壮大传承人群

实施“非遗传承振兴计划”：一是建立非遗传承补贴制度，对国家级、省级传承人分别给予每年 2 万元、1 万元补贴，鼓励传承人带徒传艺，每个传承人培养徒弟不少于 5 人；二是建设非遗传承基地，在朔州职业技术学院设立“非遗技艺传承班”，培养年轻传承人才 50 名以上；三是推动非遗融入现代生活，将朔州秧歌戏、剪纸等非遗元素融入城市公共艺术、文创产品、节庆活动，提升非遗的社会认可度与市场价值，使非遗传承成为“有尊严、有收益”的职业。

五、保障措施与实施成效展望

（一）组织保障

成立由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“朔州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领导小组”，将遗产保护利用纳入县（区）

政府绩效考核体系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建立“月调度、季督查、年考核”机制，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（区）给予资金奖励，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约谈问责。

（二）政策保障

制定《朔州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条例》，明确各部门职责、保护措施、法律责任等；出台《关于支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若干政策》，在土地供应、税收减免、金融信贷等方面给予支持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遗产保护利用。

（三）人才保障

实施“遗产人才引育计划”，通过公开招聘、人才引进等方式，引进文物修复、数字化保护、文旅策划等专业人才 30 名以上；与高校合作开展在职人员培训，每年培训文物保护、景区管理等人员 100 人次以上，打造一支高素质的遗产保护利用队伍。

（四）成效展望

通过 5—10 年的努力，朔州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将实现“四个显著提升”：一是保护水平显著提升，8 处国保单位全部完成数字化保护，中小遗址修复率达 80% 以上，遗产安全形势持续向好；二是利用效益显著提升，年接待游客量突破 500 万人次，文旅综合收入超 5 亿元，文创产业年产值达 8000 万元；三是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，“朔州交融文化”成为全国知名文旅品牌，遗产知名度与美誉度大幅提高；四是社会参与度显著提

升，形成“政府主导、企业参与、社区共建”的良好格局，遗产保护成为推动文化强市、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。

六、结论

历史文化遗产是朔州最深厚的文化底蕴、最独特的城市标识。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，不仅是守护文明根脉、传承交融文化的必然要求，更是推动朔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。朔州市应立足“农牧交融”的遗产特质，以“全面保护、系统利用、活态传承”为目标，通过构建多元协同的保护体系、打造交融赋能的利用模式、健全共建共享的社会机制，让历史文化遗产“活”起来，为建设文化强市、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朔州篇章提供强大的文化支撑。

（撰稿人：乔静波，朔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刊物信息网络室主任；刘志芳，朔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职工；白晓芳，朔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职工）